

和春技術學院學雜費減免一覽表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軍公教遺族子女：1.全公費2.半公費（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驗正本，繳影本） ②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③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④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
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①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（三個月內） ②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③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★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★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★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	①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 總額超過220萬者不可申請減免 ） ②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③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■ ■ ■ ■ ■（身心障礙學生免附） ④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⑤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雜費全部）	①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②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③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
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費、雜費3/10）	①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②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③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
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（減免學費、雜費6/10）	①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②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③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
高職免學費方案 1.五專前3年 2.家戶年所得 <u>114</u> 萬元以下	大專弱勢 1.五專後2年、技職校院 2.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 3.家戶擁有不動產之公告現值不超過650萬 4.家戶年收利息2萬元以下 5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

二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

☎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課指組張素月小姐---電話07-7889888轉2431